

#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辽宁版 | 第774期 | 2025年11月29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 辽宁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 辽宁省大连市法轮功学员方彩霞被迫害消息

今天方彩霞家属给检察官庄宁（恶人榜）打电话，询问方彩霞案件情况，10月17日案件到了甘井子区检察院，已经过了一个月了，是要退卷还是法院。庄宁态度不好，他说是法院。

### 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陈贵存、陈继娥夫妇被构陷到法院

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吴家沟村法轮功学员陈贵存、陈继娥夫妇，2025年7月21日晚十点，被清原县国保大队七、八个穿着便衣的警察，开着三辆车闯进陈贵存、陈继娥家，入室强行绑架、抄家。二人都被非法刑拘。陈贵存被非法关押在清原县大沙沟看守所，陈继娥被非法关押在抚顺南沟看守所。

7月29日，律师去清原县大沙沟看守所会见了陈贵存，30日在抚顺市南沟看守所律师会见了陈继娥。

### 辽宁省陈妍入狱三天被迫害致死的更多信息

辽宁省本溪市法轮功学员陈妍女士，去年7月被警察绑架，今年5月遭当地法院非法判刑五年。2025年11月5日被劫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三天后，她便悲惨离世，终年45岁。

在给陈妍尸体穿衣服翻身时，从陈妍嘴里流出黑色粘液。详情请见《本溪公检法合谋作恶 陈妍入狱三天被迫害致死》。现据说，参与殴打陈妍的犯人有翟媛媛、何丹、张翰文。

### 辽宁省沈阳市张丽琴自9月16日被非法关押2月余

辽宁省沈阳市法轮功学员张丽琴（张丽芹）女士，74岁，腿有毛病。在9月16日，张丽琴去另

一位法轮功学员家，被非法关押在沈阳市第一看守所至今。

### 辽宁省大连市法轮功学员侯丽月被高新区国保警察绑架

11月5日上午七点多，住在大连市沙河口区杨树东街的法轮功学员侯丽月，下楼准备去买菜时，被在楼下蹲坑的高新区国保大队四个便衣警察绑架，后被劫持至位于沙河口区台山净水厂附近的办案中心（原大连市司法局戒毒所所在地）。在办案中心，侯丽月心脏病发作，被送往医院。后警察与家属联系，将侯丽月从医院接回家。

11月7日左右，警察在侯丽月家，对她非法录取了口供。

###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金家镇法轮功学员宋福园被绑架情况

11月11号，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金家镇法轮功学员宋福园贴真相被监控拍到，21号被昌图县国保金家镇派出所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在昌图县看守所。

### 辽宁省锦州市女儿河派出所警察骚扰辖区法轮功学员

大概在2025年11月21日，辽宁省锦州市女儿河派出所警察以新上任的片警了解情况为由，开始骚扰辖区法轮功学员，目前已知片警去了女儿河乡王胡台移民新村和金厂堡村的三、四位法轮功学员家，说什么写个保证别炼了，把你们的名字从档案抽出来等等，并让签字、照相，遭到了学员和家属的抵制。

### 辽宁省铁岭市清河区法轮功学员孙丽娟多次被骚扰

2025年7月和11月24日，清河区杨木镇政府党委书记张彦指使九社村村委委员赵海龙，到孙丽娟家骚扰拍照。说给上边一个交代。

### 辽宁沈阳市法轮功学员周贵芹老太被警察劫持抄家

11月13日上午10点多钟，八十多岁的沈阳市铁西区法轮功学员周贵芹，在劳动公园讲真相时，被警察劫持到艳粉派出所。

期间，周贵芹老人一直给警察们讲真相，并给一个年轻的警察做了三退。所长说你这么大岁数了，不处理你了，签个字回家。她在一张写着抓她经过的纸上签了字，另一张上写有法轮功是某教的（注：中共是真正的邪教），周贵芹老人拒签。

期间，警察抢走她的包，搜走她家门钥匙，擅自入宅非法抄家，所有的大法书被洗劫。当日下午老人回家。此后老人几次上派出所要大法书，所长不见。

### 辽宁沈阳翟家派出所警察骚扰法轮功学员杨翠兰信息

2025年9月10日，辽宁沈阳翟家派出所警察到法轮功学员杨翠兰家骚扰，两个人，其中有一个警号是101311。

2025年10月29日，辽宁沈阳翟家派出所三名警察穿着便衣又到杨翠兰家中骚扰，一年几次。

### 辽宁省清原县草市镇法轮功学员辛奎被绑架

2025年11月22日上午十点左右，清原县草市镇法轮功学员辛奎，在吉林省梅河口市山城镇保民村向民众发放法轮功真相年历时，被山城镇派出所警察绑架。现被非法关在梅河口市看守所。23日，家属去派出所取的刑事拘留通知书和衣服。

###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分局警察骚扰辖区法轮功学员

11月上旬，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分局下属新华派出所一名警察到辖区法轮功学员家骚扰，要求拍照。龙泉街道派出所自称邹姓警察（警号0823）电话：15042186657打电话骚扰片区法轮功学员。◇



# 遭非法庭审 辽宁省沈阳市王淑华与辩护人揭迫害

【明慧网】辽宁省沈阳市法轮功学员王淑华女士二零二五年八月因讲法轮大法真相遭人恶告，被警察绑架、关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王淑华遭沈阳市大东区法院非法庭审。在法庭上，王淑华理直气壮地告知合议庭人员：“我不是被告，我无罪！”且明确表示：“对我构陷的罪名不成立！”

王淑华在法庭上讲述了自己修炼法轮大法后一身顽疾不治而愈的亲身经历，并与两位亲友辩护人当庭揭露恶告者打人的恶行，揭露相关公检法人员一系列违法犯罪事实。整个庭审过程中，检方人员自知违法无理，对王淑华的一再质问无言以对，合议庭人员对亲友辩护人有理有据的辩护意见无力反驳。法官以打断发言、威胁恐吓等违法手段操控法庭，反而使欲盖弥彰的罪行昭然若揭。

在正义与良知，事实与法律面前，谎言不攻自破，真相直指人心。庭审结束后，参加旁听的亲友们感慨的说：今天法庭上的原告是当事人（王淑华），真正受审的是他们（合议庭人员及参与迫害者）！

以下是王淑华女士与亲属辩护人在法庭上揭露迫害、讲述真相的经过：

## 一、申请公诉人宗珊、法官张巨涛及共产党员回避

在法庭申请回避环节，王淑华首先直接要求公诉人宗珊、法官张巨涛回避。问她回避理由时，王淑华说：“第一，因为他俩是无神论者，对我是不会公平审理的。第二，我的亲属已经把他们控告了，所以我强烈要求他俩回避。”

## 二、讯问环节变成当事人的反问和质问

当公诉人宣读完起诉书后，法官问王淑华，对检察机关的起诉，你是否有异议？王淑华说：有异议！说我是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定我这个罪，我告诉你，不

成立！为啥不成立？法轮功不是×教！哪条法律规定法轮功是×教？你把法律给我拿出来，我看一看，你也让我心服口服啊。另外一条，你说我破坏法律实施，破坏哪条法律实施？破坏到什么程度？我一个平民百姓怎么能破坏法律实施呢？只有你们当权的人，掌握政权的人才能破坏法律！

对于公诉人宗珊的非法讯问，王淑华回答：与本案无关，拒绝回答。公诉人问，你是否携带了联想手机和多功能播放器？王淑华说，你把它拿来让我看一看，让大伙看一看，（公诉人无语）。王淑华揭露被绑架到公安机关，十六、七个半小时，没让我喝一口水，没让我吃一口饭，没让我睡一分钟时间，我这嗓子哑到现在这个程度。当被问到是否向证人刘凤清口头宣传了法轮功信息时，王淑华说，把他找来对质，看看我伤害了他没有？给他造成什么后果没有？

在法庭上，通过亲友辩护人发问，王淑华揭露了恶告者对自己虐待的恶行，以及在公安机关和看守所遭受迫害的事实真相：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点半左右，我在沈河区泉富小区向居民刘凤清（男，68岁）说了一句善意的真话，没想到，他抓起我的帽子疯狂的向我脑袋抡，打了五、六下，当时就把我打得头昏眼花，小便失禁。我躲避他的殴打，但没跑几步就被他追上，然后他抓住我的衣领，掐住我的脖子（现在喉咙都是哑的）将我劫持控制住，并喊人报警，直到警察来了他才松手。

我对刘凤清只是说了一句为他好的话，与起诉书上的罪名没有任何关系，更不会对他造成任何伤害。可是他的行为却对我造成重大身心伤害，他犯了故意伤害罪，他是罪人。我信仰真善忍，我的言行受到宪法保护，我没有罪，不应该站在这里。我同意我的家属以涉嫌

诬告陷害罪，故意伤害罪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刘凤清的刑事责任。我认为刘凤清是因为受谎言的宣传，才造成他仇视法轮功，仇视真善忍，才使他有如此极端邪恶的行为表现。

## 三、恶告者承认自己殴打王淑华的事实

在庭审过程中的质证环节，虽然王淑华及辩护人多次强烈要求法庭出示证据原物，即用以构陷王淑华的物证（三部手机、五个播放器），要求当庭逐一展示、逐一播放，解释其内容中能证明的事实，哪些文字或者音视频起到了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作用，具体破坏的程度和后果？法庭却公然违反二零二一年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七十一条规定，拒绝出示证据原物（连张照片都没有）。未经当庭辨认，质证，恰恰证明了此组证据是不具有合法性的无效证据。

关于“证人证言”，因亲友辩护人在庭前向法院递交了《证人出庭申请书》，要求举报人刘凤清（男，68岁，泉富小区居民）出庭进行质证。庭审当天，证人刘凤清由万莲派出所两名办案警察全贝宁和董城赫陪同来到法庭出庭质证。

通过王淑华与其当庭对质，以及亲友辩护人向其发问，刘凤清说不出王淑华向其说的一句话对他造成什么伤害，也说不出王淑华破坏了哪部法律实施，却当庭承认只因为王淑华是法轮功（学员），自己就打了她，刚开始说打了二、三下，后来承认打了五、六下，还承认追上王淑华后抓住王淑华脖领子，暴力控制王淑华十多分钟，又喊人报警的犯罪事实。（节选）◇

